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光电”)收到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厦发改高技[2010]63号)。

根据上述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光电厦门LED封装及显示屏扩建项目(一期)将获得60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该项补助资金,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将上述中央预算内投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结转,预计该项中央预算内投资不会对公司2010年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8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周昆山先生、张洁民先生、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担任委员、周昆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陈芄女士、董事欧阳智先生担任委员,卢永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8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详情参见2010年8月17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期为2010年1月1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特更正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起始日期应为2010年7月1日,不对2010年上半年的应收账款按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因此,需对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和财务报表进行以下调整:

1、对部分2010年上半年财务指标的更正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变动值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067,371.03	143,357,345.49	4,289,97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0.01
净资产收益率(%)	8.95%	9.14%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57%	6.76%	0.19%

2、对部分2010年上半年会计数据的更正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变动值
一、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311,569,649.32	317,371,679.42	5,802,030.10
其他应收款	584,140,769.03	585,746,928.44	1,606,159.41
流动资产合计	6,512,605,829.26	6,520,014,018.77	7,408,189.51
资产总计	9,029,187,029.31	9,036,595,218.82	7,408,189.51
未分配利润	721,263,646.20	725,553,620.66	4,289,97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4,327,331.20	2,228,617,305.66	4,289,974.46
少数股东权益	969,466,864.42	972,585,079.47	3,118,215.05
所有者权益	3,193,794,195.62	3,201,202,385.13	7,408,18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29,187,029.31	9,036,595,218.82	7,408,189.51
二、利润表:			
营业总成本	1,348,670,933.36	1,341,262,743.85	-7,408,189.51
资产减值损失	6,933,850.79	-474,338.72	-7,408,189.51
营业利润	330,223,205.63	337,631,395.14	7,408,189.51
利润总额	335,808,660.40	343,216,849.91	7,408,189.51
净利润	255,889,529.09	263,297,718.60	7,408,18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440,000.37	193,729,974.83	4,289,974.46
少数股东损益	66,449,528.72	69,567,743.77	3,118,215.05
综合收益总额	387,770,909.98	395,179,099.49	7,408,18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888,313.04	298,178,287.50	4,289,97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882,596.94	97,000,811.99	3,118,215.05

由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只是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此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大。由于公司相关财务人员的失误,导致了本次会计估计差错事件的发生。对此,公司董事局深表歉意,希望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7亿元人民币。

2010年1月14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7亿元注册额度(中市注[2010]CPS号),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2010年2月9日,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4亿元人民币发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2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编号:临2010-08)。

2010年10月26日,公司已完成201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3亿元人民币的发行,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0辰州矿CP2
短期融资券代码	1081362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计息方式	付息	发行招标日	2010年10月26日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票面价值	100.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3.88%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东发展银行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公司所注册的7亿元额度已全部发行完毕。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10年10月28日,《21世纪经济报道》发表一篇题为《福日电子出售资产自救,重组预期再度纠葛》的文章,文中提及“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和福建能源集团进行商讨”,福建能源集团计划将其子公司福建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福日电子,谋求借壳上市”。据福日电子测算,仅国泰君安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约实现投资收益1.41亿元,上半年每股收益将由-0.06元增加至0.53元,一举实现扭亏为盈等内容。

经本公司调查、核实,以上报道严重失实。

二、澄清声明

1、经本公司书面函证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函明确显示:截止目前,本集团从未与福建能源集团就福建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它资产注入福日电子,以及与其第三方就福日电子的借壳上市事项进行过商讨,因此不存在该报道所称的重组预期。本公司目前也没有引入战略投资者或向第三方增发重组的明确计划。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8日

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0月28日

2.召开地点:厦门信息大厦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昆山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72092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0.01%;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0)《关于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0)《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厦门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乃文、邓再强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厦门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8日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13次会议 (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13次会议(临时)于2010年10月27日上午10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永强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报告》内容详见2010年10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及整改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及整改报告》内容详见2010年10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8日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0年第11次会议 (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0年第11次会议(临时)于2010年10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戴惠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报告》是董事会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0]39号)文件要求进行了全面自查后编制形成,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公司自2010年以来,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0月28日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0年10月28日,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0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2日披露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已于2010年10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相关工作正常进行中。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8日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张伟明先生因任职单位工作繁重,书面请求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接受了辞呈,并已于公告之日起生效。张伟明先生,在与董事会、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并无任何有关被辞任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垂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谨此向张伟明先生任内对本公司做出的宝贵贡献致以感谢!

另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25.08%关于《关于监事候选人推荐的高》以补充监事席之空缺,提名唐华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补选监事的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即在股东大会获得批准之日起至2011年10月31日本届监事会到期。

本公司将在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提请审议唐华担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事项。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0月28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出售所持兰坪云矿银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出售工作进展

2010年8月13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兰坪云矿银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经兰坪云矿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坪云矿”)股东间协商同意后,以兰坪云矿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云南铜业拟出售持有的兰坪云矿51%的股权,挂牌交易价格为1.66亿元。至2010年9月6日到期,该挂牌交易尚未正式成交。

2010年9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所持兰坪云矿银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进展的提示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合作,面向建设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持有建设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进行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各项业务。

一、开始时间

2010年11月1日。

二、适用范围

基金开户、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信息查询、账户资料修改、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

三、适用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四、费率优惠

1、使用建设银行借记卡通过新华基金网上交易申购基金,申购费率在该基金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即优惠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2、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使用建设银行借记卡通过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在该基金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5折优惠,即优惠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5,优惠后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费率优惠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0月28日下午在北京民族饭店十一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793,602,5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2073%,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潘正义董事长主持,会议经逐项记名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数793,602,5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0月28日下午在北京民族饭店十一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793,602,5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2073%,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潘正义董事长主持,会议经逐项记名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数793,602,5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振强、于利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组工作进展

201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工作。审计、评估、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均按计划推进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待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特别提示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与印度诚信集团(Reliance Group,中文又译“印度诚信集团”)正式签订3个电站项目(每个项目均为12台660MW超临界燃煤电站设备)共计36台超临界燃煤电站设备供货和服务合同以及强制备品备件供货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82.91亿美元。

本合同具体内容请详见2010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0年10月28日,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0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2日披露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已于2010年10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相关工作正常进行中。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8日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出售工作进展

2010年8月13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兰坪云矿银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经兰坪云矿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坪云矿”)股东间协商同意,以兰坪云矿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云南铜业拟出售持有的兰坪云矿51%的股权,挂牌交易价格为1.66亿元。至2010年9月6日到期,该挂牌交易尚未正式成交。

2010年9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所持兰坪云矿银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进展的提示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出售所持兰坪云矿银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出售工作进展

2010年8月13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兰坪云矿银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经兰坪云矿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坪云矿”)股东间协商同意,以兰坪云矿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云南铜业拟出售持有的兰坪云矿51%的股权,挂牌交易价格为1.66亿元。至2010年9月6日到期,该挂牌交易尚未正式成交。

2010年9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所持兰坪云矿银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进展的提示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